







#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更寮里、觀音里、五龍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更寮里、觀音里、五龍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興珍里	1		鄭國榮	54年09月23日	男	台北市	無	更寮國小 恆毅中學 大安高工 南亞工專	新北市五股區興珍里第一、二屆里長 興珍社區發展協會第7、8屆理事長 五股區興珍里福興宮副主任委員 更寮國小文教基金會榮譽董事長 更寮國小90、91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台北縣96學年度校務評鑑評鑑委員 更寮國小第一屆傑出校友 政大企經班結業 政大財經班結業	1、維護里內路燈、下水道及路面之功能完整。 2、加強里內環境衛生及社區綠美化工作。 3、加強各項環保政策宣導工作之執行及推動。 4、積極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5、落實關懷弱勢家庭。 6、積極鼓勵年輕人參與社區各項治安及公益活動。 7、積極推動老人、婦女及兒少福利政策，真正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的真正價值。 8、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帶動里內運動風氣，促使社區成為健康社區之目標。 9、推動里內電纜地下化。 10、打造人文、環保、福利、治安、低碳永續家園。
	1		陳朝枝	38年09月21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更寮國小畢業 二、台北市中興初中畢業	一、五股鄉農會第十三、十四屆理事 二、五股鄉更新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長 三、更寮村第十八屆村長 四、更寮里第一、二屆里長 五、104年度榮獲新北市政府頒發「特優里長」嘉績	一、任內成功推動於本里微風運河旁設置機車練習場，未來爭取於該練習場辦理原場地機車考照業務。 二、爭取於本里64快速道路橋下設置汽車停車場工程。 三、任內成功爭取本里中興路2段全路段之柏油重鋪工程。 四、加強「更寮健康步道體能設施」及「更新市民活動中心室外廣場地坪改善工程」，現已成本里里民休閒運動之好去處。 五、全力配合地方團體舉辦活動。 六、爭取都市更新計劃，反對區段徵收。 七、提昇更寮里形象及強化居家安全。 八、促進地方和諧。
更寮里	2		洪禮綜	42年05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高工畢業	1. 新北市五股區更新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第五、六、八、九屆 2. 新北市五股更寮國小文教基金會董事 3. 新北市政府黃金志工推動委員 4. 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觀護人 5. 中華民國紳士協會理事、講師 6. 衛生福利部金點獎卓越講師 7. 終身志工1983~2018年 8. 新北市社會局自癒力種子講師 9. 新北市社會局社區營造種子講師	更寮興 福安居 六年五班關懷據點永續經營 拓展長照2.0深耕服務 爭取資源 造福里民 營造社區翻轉 活躍幸福更寮
	1		陳金全	35年01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	第一、二屆里長	走動式服務，社區永續經營，全心服務里民。
觀音里	2		陳信	62年07月24日	男	新北市	無	光啓高中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副會長 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常務委員 新北市五股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成立巡守隊 爭取免巴公車延長路線至觀音山 結合觀光發展農業升級觀光果園(農場) 促進地方繁榮與鄉遊子歸鄉共同發展觀音里 成立志工隊服務里上長者，與長者共餐，定期辦活動 與里民定期互動，資源回收金回饋里民 警民聯防系統建立治安防護網守護里民財產安全。
	1		陳燕山	41年06月25日	男	新北市	無	五股國小 省立新莊高中畢業	五龍村村長8年 五股鄉調解委員會委員7年 五股鄉鄉民代表會代表12年 五龍里里長7年	一、認真打拚為建設，誠心服務為里民。 二、加強對五股坑溪分段完成修建攔沙壩工程，以防大水災害。 三、落實守望相助隊任務，敦親睦鄰，照顧弱勢，維護社區安全。 四、隨時巡查各道路，水溝排水，與大樹路倒，以防意外發生。 五、全力支持長壽協會、社區發展協會、爭取經費、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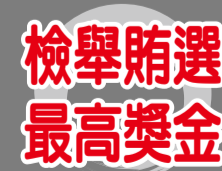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新北市五股區(集賢里、集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集賢里、集福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集賢里	1		林正盛	39年06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一、專科學校工業類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一、新北市集福宮福德爺主任委員 二、新北市五股區農會第16、17屆(民國98年、106年)農會理事長	1. e化里民公佈欄，即時為里民服務。 2. 活動中心收支財務透明化，做為里民福利基金、關懷弱勢、急難救助使用。 3. 推動角落美化環境整潔，提升本里生活品質。 4. 爭取本里公園綠地，讓里民有休閒空間。 5. 舉辦里民旅遊、親子講座及兒童才藝課程等里民活動。 6. 招募阿公阿嬤私房菜，傳承教學並推動老人共餐。 7. 配合政府政策延續黃金收車站。 8. 里內流浪動物送結紮。
	2		陳文賓	45年02月01日	男	新北市	無	五股國中畢業。新北市三重區格致中學。	一、新北市五股區集賢里第1、2屆里長。 二、新北市五股區集福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新北市農會代表。	一、與淡水馬偕醫院配合辦理關懷據點。 二、推動老人共餐，讓老人家齊聚一堂，開開心心的逗陣呷飯，增進生活見聞和趣味。 三、爭取免費接駁公車F225路線(陸光至榮民總醫院)進入凌雲路一段158巷、成泰路三段577巷及蘭渡醫院，以嘉惠本里內長者就醫之便利。 四、打通成泰路三段577巷90弄成8米道路，規劃里內機車停車問題。 五、持續推動黃金里收車站服務里民幫助弱勢及低收入戶，並整建里內髒亂點綠美化建設。
集福里	1		林聖欽	52年07月24日	男	新北市	無			
	2		葉玉芳	65年05月18日	男	台北市	無	成州國小 五股國中 十信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集福里巡守隊總幹事 集福里環志工 新北市幸福長壽協會財務長	一、延續前里長督建獅子頭景觀平台第二期工程施工，接棒服務不打折。 二、不分黨派，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全天候為里民提供最熱忱之服務，發揮專職里長服務功能。 三、持續關懷弱勢家庭、長輩、婦幼；爭取老人、婦幼及弱勢家庭的福利或緊急救助，提升全里民生活品質。 四、爭取候車亭，讓里民等車時能避免日曬及風雨。 五、積極爭取經費補助，於各路口增設閉路監視器，以維護里民居家財產安全。 六、定期清掃所有大小街道以維護里內環境衛生。 七、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通。 八、隨時巡查里內各項公共設施，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定期不斷實施里內路樹及雜草修剪、水溝清淤、消毒作業，防止登革熱發生，以維護里民生活品質及健康。 十、乾淨選舉，清廉理政，全方位熱忱服務。
	3		陳秋玉	44年09月11日	女	台北市	無	私立清傳高級職業學校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臨時人員 新北市松青長壽協會總幹事 新北市集福關懷福利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集福長壽協會監事	一、照顧弱勢團體、落實關懷老幼、婦孺、原住民族及新住民之福利。 二、積極推動里辦公處辦理老人共餐，強化人際關係，鼓勵銀髮族參加各項聯誼、公益參訪活動，讓長者可以走出家門，不僅可建立人際網絡，增進健康身心發展並相互扶持，享受豐富的高齡生活亦能凝聚強化里民團結與和諧。 三、身體力行、親力親為，愛心關懷有效率、打造溫馨集福里。
	4		吳全福	49年04月12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省立澎湖水產職業校	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種子推動員 五股區家園保護協會理事長 五股區體育會總幹事 集福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蘆洲義警中隊顧問 五股賀聖宮顧問 300A2區獅子會獅友 廣泓機電有限公司負責人 2018澎湖海事學校傑出校友 新北市急難救助協會常務理事 五股體育會槌球委員會八年主委 台北清水灣社區管委會二任主任委員	1. 里之環保回收點擴充。 2. 就業輔導的務實推動。 3. 建立里內法律諮詢中心。 4. 里內建立3D彩繪觀光區域。 5. 辦理青年未婚聯誼活動。 6. 年度節慶日之慶典活動舉辦。 7. 里民急難救助之緊急協助處理。 8. 里內結合社區建立幼兒托育中心。 9. 里民活動中心常態多元運作使用。 10. 辦理里民共同國內、外旅遊活動之舉辦。 11. 成立老人共餐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據點。 12. 設立里內救護視聽車輔助之緊急救助站。 13. 里內各社區大樓結合地方傳統藝術文化之聯誼。 14. 處理里內交通擁塞困境，結合市府解決建議方案。 15. 定期舉辦里民免費推拿、舒壓、養生健康之身心活動。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新北市五股區(成德里、成州里、成功里、成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成德里、成州里、成功里、成泰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成德里	1		林儒瑤	65年11月11日	女	新北市	無	景美女中畢業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系畢業	親子教養書「陪你一起長大」作者 新北市溫心天使志工 PE婚姻協談員 親職教育課程講師 日文N1合格翻譯	1、成為里民的小跑曬大聲公→建立里Line、FB公佈欄，第一時間將里內消息送到里民手中，里民也能第一時間聯絡里長、反應里民需要。 2、設立三站黃金資收站，每週1次，方便里民做環保，所得費用公開透明，做為關懷里內弱勢家庭、急難救助、里民福利之用。 3、定期舉辦里內二手跳蚤市場，促進里民關係，落實環保愛地球。 4、舉辦里民旅遊、老人共餐、音樂會、親子講座、兒童才藝...等里民福利活動。 5、定期更換滅火器、清掃下水道、消毒、打掃等，維護里內安全及清潔。 6、里內流浪動物送結紮。 7、角落美化→提升里內環境、生活品質。
	2		陳次芬	53年06月10日	女	新北市	無	成州國小 五股國中 育達商職 北台科技技術學院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畢業	成州國小導護志工 成州國小、五股國中家長會長 五股體育會舞蹈委員會主委 臺北縣救難協會五股分會長 五股鄉第16、17、18屆鄉民代表 新北市五股區成德里第2屆里長	"成德再加芬、幸福更滿分"，除了地方基層建設外，更希望將本里推動為一個充滿「愛&和諧」的溫馨大家庭。 順利爭取成州國中預定地綠美化後，現今暫名「防災體健公園」提供民眾運動空間，還有兒童遊樂設備，不定時的舉辦音樂餐宴；將原本郵局旁不通透的人行廣場，建設成一個讓長者可以促膝長談、安全的場所；連續4年獲得五星級里環境認證，所有志義工共同維持整潔的街道與生活環境；爭取里內巷道路彩繪，讓成德處處驚艷；為了里內安全，定期更換滅火器藥粉；成功爭取老舊課長宿舍，修建成為里民集會所兼巡守隊部，定期舉辦手工皂與親子藝術課程、設立馬偕醫院社區健康服務站或辦理里內各項活動之使用場地；為五股公車通動族，成功爭取蘆洲捷運站候車亭擴建工程。衷心期盼成德里形塑成一個綠意盎然、街道整潔、處處有愛、安全溫馨的社區。 未來希望：~ 1. 爭取64線高架道路下方，興建成德里市民活動中心。 2. 將里內各角落環境綠美化，創造一個會呼吸的社區。 3. 更多的藝文活動及環保推廣，營造溫馨和諧新成德。
成州里	1		陳林益	46年07月02日	男	新北市	無	五股國中	成州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成州社區長壽俱樂部總幹事 五股鄉鄉民代表 新北市松鶴長壽會理事長 現任里長	1. 持續爭取監視器增設且將舊有監視器整修保養；在各重要街道巷口的監視器須確實(錄影存證)，發揮實質效能。 2. 落實警民連線通報系統，讓里內孩童及夜歸婦女居家安全有保障，宵小無所遁形。 3. 盡力消除僻靜點轉建口袋公園；綠化環境改善衛生，提升生活品質。 4. 里內基本安全設施—確保3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5. 推動里內電纜電線地下化，以消除雜亂電纜線防堵意外發生並美化里內環境。 6. 監督里內各項公共工程品質：做到行動空間無障礙、車輛進出路口動線的改善計畫讓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及長輩、孕婦、小朋友都能行的放心與安全。 7. 無黨無派~里民服務絕不分黨派及族群。 8. 一人當選全家服務，一通電話服務到家。
成功里	1		楊水龍	39年10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八里國中。	1、成功里第一屆、第二屆里長。 2、五股區家園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 3、五股區體育會釣魚委員會會長。 4、五股區義警中隊顧問。 5、五股區義勇消防分隊顧問。 6、五股區百齡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現任)理事長。	一、任內推動設置成功運動公園、洲子洋陸橋、黃金資收站、2處U-bike公共自行車站、新北市「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成功里公車候車亭... 二、落實服務理念，做好一位專職的里長，即時處理里內各項事務。 三、爭取基層建設，創造活力和諧，提升生活品質，使成功里成為模範里。 四、落實里內道路巷弄養護，排水溝疏通，提升居家環境品質。 五、加強訪視里內鄉親居家生活，如遇困難即予辦理各項救濟。 六、強化巡守隊，協力地方治安，發揮守望相助之功能，使鄉親能安居樂業。 七、爭取經費，加強監視系統維修發揮監視功能，保障里民之身家安全。 八、爭取本里廣播系統，讓鄉親能早知各項重要訊息。
	2		簡銘信	51年04月22日	男	台灣省宜蘭縣	無	厚德國小 明志國中 強恕高中國	五股成功福德宮總幹事，五股愛家協會總幹事，新板山難搜救分隊小隊長，德音義消特搜分隊隊員，五股老人會20年義工，五股綠大道社區主委，銘留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營造「乾淨、活力、安心」的成功里 一、創造「乾淨」環境： 強化「清潔志願隊」功能，全力做好資源回收，實質回饋里民。 二、營造「活力」社區： 善用「里民活動中心」，定期辦理各年齡層之學習、聯誼活動。 三、建造「安心」網絡： 增設路燈、監視器、巡邏箱、「限速」警示，並提升巡守隊功能。
	3		楊隆義	26年12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1. 蘆洲國小畢業。 2. 蘆洲國中畢業。(夜補校)	1. 服務成功里鄰長20年。 2. 民國47年八二三砲戰，服役空軍三年。 3. 現任：中華民國新北市八二三協會副理事長。	壹：為民服務，盡心貢獻。 貳：環境整修美化。 參：資源回收回歸里民，落實回收精神及意義。 肆：不定期社區健康講座。 伍：關懷獨居老人。協助就醫。 陸：推動樂活，配合「新北市政府」及「臺北銀髮動姿舞」，一起預防老人失智宣導計劃。
成泰里	1		潘明宏	53年06月28日	男	台北市	無	百齡國小 陽明國中 莊敬高職畢	建樺汽車有限公司負責人、95至96年救國團五股團委會會長、102至103年五股獅子會會長、95至99年成泰村村長、99至103年成泰里里長、103至107年成泰里里長、五股義消助理幹事。	1. 本里連續榮獲5年五星級里環境認證優等獎，未來本里將成立二手回收物交換平台，垃圾變黃金，資源回收廣泛再利用。 2. 洲子洋重劃區內增加軟、硬體建設及設施，整體綠美化環境規劃，新增公園內體健設施等，提升住戶生活品質。 3. 改善御史路、御成路、西雲路舊社區各項公共設施，讓路更平、交通順暢、污水處理，並加強改善御史坑溪，打造五股成泰綠家園，好山好水新成泰，與里民攜手共創未來新生活。

# 新北市五股區(五福里、六福里、陸一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五福里、六福里、陸一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五福里	1		張仲文	57年11月24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五股國中畢業	一、五股鄉五福村第17、18屆村長。 二、新北市五股區五福里第1、2屆里長。 三、五福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理事長。 四、五股彰化同鄉會創會副會長。 五、南投同鄉會五股分會顧問。 六、五股彰化同鄉會第5屆理事長。	一、里民的需求，就是我的政見。 二、社區建設：竭盡能力及里內工程建設，全力爭取建設經費，發展社區環境綠美化，提升里民鄉親享有美而富之舒適居住生活環境。 三、文化創意：推廣文化產業發展，成立在地文化資源規劃，結合政府與在地文化力量，積極持續主辦各項慶典活動表演，聯誼社區感情，傳達守望相助理念。 四、社區服務：貫徹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積極主動爭取里內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單親家庭、弱勢婦女、幼兒入學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及急難救助。 五、持續推動老人共餐，讓老人家齊聚一堂，開開心的短陣陣，增進生活見聞和趣味。
六福里	1		謝從慧	57年01月15日	女	新北市	無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三年制廣播電視科畢業(現改制為世新大學)	五股國小保健組志工、五股國中家長會副會長、新北市五股區貿商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紫絲帶達人(新北市政府反暴力宣導員)、泰山區公所及圖書館志工。	里民的生活，一定要更好！您的六福，里民最重要！ 1. 從慈承諾 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2. 從慈承諾 爭取解決停車問題 3. 從慈承諾 爭取親子活動空間 4. 從慈承諾 舉辦婦女成長課程 5. 從慈承諾 爭取長者共餐服務 6. 從慈承諾 爭取綠化換新六福 六項承諾 六福的需要 我們一起打造新六福！
	2		郭嘉模	54年12月24日	男	新北市	無	東海高中汽車修護科畢業	1 台北縣第十八屆村長。 2 新北市第一、二屆里長。 3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五股區後備輔導中心副主任。 4 新北市議長蔣根煌五股區秘書。	專業 負責 建設 造福鄉里 是嘉模10餘載以來秉持的初衷與堅持。 您的好意見 嘉模來實現 美美六福里 濃濃社區情 一路走來 與服務團隊感謝鄉親的鞭策與支持，讓六福里完成許多重大的建設與對外交通便捷性。用心做 有建設 不開空頭政見。 未來四年持續推動： 1、活化民義路文康中心並爭取經費將閒置空地闢建為小型多功能運動場。 2、推動爭取從五福路至創源捷運站直捷接駁巴士，方便就學子弟及上班族免受塞車及轉車之苦。 3、爭取里內巷弄電桿電線地下化，讓巷道更寬敞，市容更整齊，創造優質居住品質。 4、不分黨派，一人當選，全家服務。 5、持續關懷里內弱勢家庭，結合公所及民間慈善團體資源，給予適時協助。
陸一里	1		鍾坤達	65年04月22日	男	台北市	無	光啓高中國質料畢業 臺灣觀光學院觀光事業科畢業(二年制專科部)	曾任陸軍飛指部水電工程官 曾任全家便利商店副店長 曾任聖庭股份公司業務經理 現任旅行社特約導遊	1. 協調陸光A、B社區管委會，重新開放共同使用社區公共空間及維護。 2. 爭取公立醫院醫生定期到社區做義診服務及捐血活動。 3. 爭取社福律師定期一月一次至社區，提供法律諮詢。 4. 協助A、B社區，逐步增設老人及兒童的康樂設施。 5. 向市政府及區公所，申請開放社區應有之補助及維護費用。 6. 協助A、B社區，合辦如中秋、普渡...等活動增進里民、住戶感情。 7. 尋求社區有意志志工，成立社區巡守隊。 8. 爭取耆居老人及清寒家庭的社福服務及補助。 9. 協助需特殊醫療設施之申請，如輪椅、拐杖...等。 10. 除例行事項外，配合參加A、B社區管委會會議，以利提供協助。
	2		王章鳳	53年07月31日	女	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私立育達商職綜合商業科	陸一里里長第1-2屆、中國國民黨黃國定支黨部黃定孝區黨部主任、五股區陸一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新北市榮光關懷服務協會理事長、新北市青溪婦女協會諮詢委員。	1. 永續營造祥和、溫馨、快樂、美麗、健康之長壽里。 2. 里資源與社區共享。 3. 持續配合市府開辦肌力及自癒力課程，並建購芳鄰們需要之健身與活動器材。 4. 積極推動友善高齡政策-長照2.0。 5. 持續辦理終身學習課程，活到老學到老。 6. 綠美化社區，改造圓圓美觀小花園。 7. 綠色環保，加強提倡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8. 築夢計畫，課後輔導。 9. 道德倫理觀念由幼兒教育做起-倡導讀經班。 10. 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協助弱勢、高風險家庭之急難救助。 11. 與地方分駐所聯繫緊密，持續加強里內安寧維護。 12. 每年舉辦康樂活動◎新春送春聯、團拜大團圓祭祖模彩活動◎小型運動會-里內環湖健走活動◎母親節-送康乃馨及浴佛活動◎協助回收廢光碟片與電池換換垃圾袋或家用品◎中元普渡◎全里聯誼參訪活動◎中秋晚會◎不定期跳蚤市場◎心靈健康教育講座◎不定期義剪頭髮、活潑筋骨推拿活動。 *每月14日共餐日 舉辦以上活動，主要是促進里內芳鄰之情誼，加強彼此熟識度，進而相互照應，畢竟本里為退休型社區，左右芳鄰應彼此照顧。
	3		戴秀娟	45年12月04日	女	新北市	無	台北縣立五股國小 台北市立成淵國中 台北市立中正高中(原士林高中)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勝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服裝打版師 綉司實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一、里長經費公開、公正、透明，落實陸一里建設與運用。 二、成立陸一里心心歌樂園。 三、補助年老長輩就醫交通費用。 四、關懷獨居、雙居及弱勢里民，拜訪慰問。 五、爭取工程經費，補助陸一里。 六、老人共餐。 七、快樂學習。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五股、德音、水碓)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民義里、五股里、德音里、水碓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民義里	1		陳柏樺	56年09月28日	男	新北市	無	五股國小、五股國中、景文商工	五股鄉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主委、五股區自行車委員會顧問、五股義警顧問、德音民防顧問	1、爭取經費復育自然生態綠化空間 2、加強社區民防據點安全 3、照顧弱勢族群落實關懷婦女長者福利
	2		陳添福	40年11月20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五股國民小學畢業	擔任臺北縣五股鄉第16、17、18屆村長及新北市五股區第1、2屆里長。	添福首先感謝各位里民長輩們，這二十年來的支持與包容，給添福服務里民的機會。 本屆添福再次榮獲新北市政府107年度特優里長獎，和新北市政府里環境認證三星獎。 添福再次參選定會秉持初衷，務實服務為里民發聲，真誠的反映民意，爭取本里各項建設，提昇民義里更優質的生活品質環境。
五股里	1		陳義銓	36年12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五股國小畢業。 中興中學高中畢業。	1. 五股鄉調解委員。 2. 五股鄉五股村十七、十八屆村長。 3. 五股區五股里一、二屆里長。 4. 五股區體育會理事。	一、誠心服務，望您再牽成。 二、忠誠反應意見，為里民謀福利。 三、改善停車問題，爭取全里劃設停車格。 四、善用經費，整治道路、照明及排水設施。 五、改善生活環境消除髒亂，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 六、爭取經費於閒置空地增設各項運動設施，提供里民活動場所。 七、關懷里內老人、弱勢族群及低收入戶，協助改善生活環境。
	2		曹素月	59年03月01日	女	高雄市	無	南臺工商專科學校畢業	晉祥精密公司採購主管 幼辰安親班負責人 恆毅中學家長會副會長 貿商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青溪婦協五股支會現任總幹事 瑞華益視障生現任輔導老師 五股國小志工隊現任大隊長 救國團五股區團委會現任會長 救國團新北市會長聯誼會總會長	一、從"聽"做起，聽里民聲音，設計里民交辦便民表； 加強溝通管道，反映民意，提供里民服務。 二、結合資源，廣設電子看板，讓里民知悉各項活動。 三、落實友善共餐關懷據點，獨居長者安全維護系統； 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 四、建立友善社區，舉辦各項親子活動、健康講座、 技藝研習等，提升生活品質。 五、爭取規劃停車位，便民使用。 六、推動培訓二代志工，傳承與世代融合。 七、落實環保資源回收，節能愛地球、綠能減碳， 維護里民健康。 八、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亮， 維護里民安全。
德音里	1		洪金龍	51年11月03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嘉義縣東石國民中學畢業	五股鄉五股國小家長會會長 五股區代天府主任委員 五股鄉第十七、十八屆德音村村長 五股區里長聯誼會第一、二屆會長 五股區德音里第一、二屆里長	1、一通電話，服務就到。 2、你的小事，我的大事。 3、你的關注，我的用心。 4、社區大小事，無分你我他，服務無止盡。 5、地方服務無私心，共創美觀新德音。
水碓里	1		邱江永	46年02月15日	男	臺北市	無	專科畢業	五股區水碓里里長	1. 專職全心全力為里民服務。 2. 落實基層建設，路平、燈亮、水溝通。 3. 照顧孤苦無依老人、婦幼，確實做好社會福利。 4. 協助爭取公共建設，造福里民生活，結合民意代表發展各項建設。 5. 帶領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持續營造水碓五星級居住環境村里。 6. 協助里民各項急難救助辦理。 7. 督促相關單位改善本里低窪地區排水問題。 8. 辦理國內、國外旅遊活動，增進里民休閒活動。 9. 廣納各方意見，同心經營水碓里。



反賄選



斷黑金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

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新北市五股區(貿商里、福德里、德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五股區貿商里、福德里、德泰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貿商里	1		蕭明霞	51年02月05日	女	福建省金門縣	中國國民黨	金門高職家事科結業	貿商社區管委會主委 貿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股社區聯誼會會長 陽光真愛協會理事長 五股區婦女會監事 德音國小志工	貿商是我家 一. 票款補助金額全數捐出做為(關懷基金)專人管理、透明、公開。 二. 里長經費公開、透明;落實貿商里(協管委會、發展協會、綠美化、樹木修剪、建設等)。 三. 傾聽里民聲音、全職服務(找得到、看得到、熱心服務)永遠的貿商志工。 四. 落實社區福利化、增加關懷據點、供餐日協助(獨居、雙居)送餐、訪視。 五. 在地樂活、不定期舉辦親子手作課程、市集活動。 六. 舉辦里民一日知性之旅(不限車次)。 七. 里辦公處成為多功能教室、如新住民關懷站。 八. 願景:建設五星級的貿商里。
	2		戴相熙	50年04月13日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五股國中 中正預校第一期 陸軍官校正52期	陸軍排連營科長 軍訓教官主任教官 貿商村第17、18屆村長 貿商里第1、2屆里長	1. 善用資源，鼓勵終身學習。 2. 持續引進公車行駛貿商里。 3. 推廣世代共容，同創世代共好。 4. 積極辦理推動各項健康活動。 5. 持續加強環境綠美化，強化治安。 6. 打造幸福貿商里。
福德里	1		楊三奇	51年03月20日	男	新北市	無	新莊國中	福德里里長 助順愛心會總幹事 德音派出所義警顧問 三福宮榮譽主委 助順將軍廟總幹事	一、美化環境 (一)全面監督取締水確寮溪水排放之源頭。 (二)爭取登錄林路全面路平路改專案，讓里民有行的安全。 二、安居樂業 (一)關懷弱勢。 (二)配合本里助順愛心會及三福宮等愛心團體，協助本里低收入家庭及學童補助。 三、創造美麗「福德」 (一)重整福德里集會內部及週邊綠美化，活化使用並提升使用率。 (二)增加休閒環境，打造宜居宜適福德里(新北綠家園)。 (三)彩繪牆面活化空間。
	2		吳永村	52年07月25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國中畢業	雲林縣四湖鄉湖寮村第十三屆 村長。 台北縣五股鄉德泰村第十六屆、第十七屆 村長。 台北縣五股鄉福德里第十八屆 村長。 新北市五股區福德里第一屆 里長。 新北市福德公益促進會 創辦人。	選，就要選 看得到 找得到 會做事的人。 『專業』『正派』『承擔』是 永村 永遠不變的定律，最敬重、鄉親是大、好朋友、好厝邊、永村 是一個很務實、勤快、會做事、真性情的人，近二十年來為鄉里日以繼夜奔走，就是要大家安居樂業，願以最豐富之經驗熱忱服務，全心全力謀求鄉親福祉，做人以誠以正看待事物，認真實在用心過每一天，專心來為大家做服務的工作。同時感恩這幾年一路走過來，有您的相隨支持與鼓勵讓 永村 有更大的動力毅力再繼續走下去，望能有機會再為大家來服務打拼。 這次的選舉非常艱難 永村 需要鄉親大家站出來全力支持相挺，願能與鄉親您合心協力再打造福德里新願景、讓福德里環境生活更2.0。 一：促市府盡快完成水確寮溪整治，確保自然生態再現。 二：改善登林路強化路基整固平順，讓里人車出入更安全。 三：落實鄰里環境衛生整潔，定期環境消毒，確實督促消毒到到位。 四：整頓大型車輛違停之亂象，還給鄉親一個無障礙通行的空間。 五：改造登林路兩側環境髒亂，定期修剪花草樹木。 六：優化生活環境，維護自然生態，推動綠能生活，讓生活更美好幸福。
德泰里	1		林永賢	47年12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景文高級職業學校	廣翔貿易經理 明賢企業總經理	1. 定期實施里內環境清潔消毒及水溝清疏 2. 增設德泰公園兒童遊樂設施 3. 增設德泰公園運動步道 4. 爭取德泰里增設U-BIKE 5. 爭取德泰里整合綠美化 6. 爭取成泰路一段二巷河堤彩繪美化 7. 爭取台電電纜地下化設置
	2		黃耀德	46年01月17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雲林縣四湖鄉三崙國小 雲林縣四湖國中畢業	* 新北市議員賴秋媚五股服務處 主任 * 新北市福德公益促進會 理事長 * 新北市德泰愛心協會 理事長 * 新北市五股區長青會 理事 * 民進黨第17、18屆全國黨代表 * 民進黨新北市第4屆黨員代表 * 民進黨新北市黨部五股區 區主任 * 雲林同鄉會五股分會 常務委員	〔認真、用心、實在做〕 ◎ 繼續當選不分黨派、用心服務里民。 ◎ 爭取德泰里(機車)停車位，方便里民停車。 ◎ 協助單親家庭及弱勢族群，申請補助、爭取福利。 ◎ 爭取德泰里台電電纜地下化、讓社區更美觀更整潔。 ◎ 關懷里內長者，定期舉辦里內長者共餐。 ◎ 每年分發德泰里優秀學生獎學金。 ◎ 定期清理里內水溝、髒亂處，避免蚊蟲滋生。 ◎ 每日巡視里內巷弄環境，維護里內清潔。 ◎ 配合市議員爭取德泰里各項建設。 ◎ 繼續說到、做到、請里民給繼續服務機會。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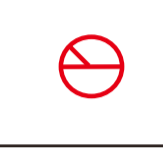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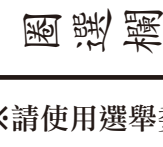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開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又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疊置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貳、新北市五股區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	所轄鄰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村里	所轄鄰別
0207	更寮國小113教室	五股區四維路2號	興珍里	1-15	0231	台北愛家大樓會議室	五股區五福路14巷底	五福里	1-10, 16-17
0208	更寮國小114教室	五股區四維路2號	興珍里	16-17, 30-39	0232	撲滿成家大樓中庭會議室	五股區五福路35至57號中庭	六福里	1-12
0209	福興宮	五股區中興路一段151巷4號	興珍里	18-29, 40	0233	撲滿成家大樓中庭會議室	五股區五福路35至57號中庭	六福里	13-23
0210	更新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更洲路47號	更寮里	全里	0234	五股區文康中心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218號	民義里	1-13
0211	觀音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凌雲路三段17-2號	觀音里	全里	0235	聖天宮廣場	五股區工商路129巷1-1號	民義里	14-23
0212	清水灣大樓會議室	五股區成泰路四段22巷2號1樓	集福里	2-12	0236	五股國小學習中心(一)	五股區成泰路二段49號	五股里	1-6
0213	薪蘭渡大樓會議室	五股區成泰路四段24號之10	集福里	1, 13-16, 23-26	0237	五股國小學習中心(二)	五股區成泰路二段49號	五股里	7-17
0214	集福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孝義路55巷10號	集福里	17-22	0238	五股國小天使班(一)	五股區成泰路二段49號	五股里	18-28
0215	集福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天乙路3號之1	集賢里	1-10	0239	德音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蓬萊路1號之5	德音里	1-10
0216	集福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天乙路3號之1	集賢里	11-22	0240	德音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蓬萊路1號之5	德音里	11-21
0217	成州國小(B109)教室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德里	1-12	0241	長春泉社區大廳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219之1-19號	德音里	22-30
0218	成州國小(B107)教室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德里	13-23	0242	德音國小一樓圓樓(體育器材室旁)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1-8
0219	成州國小(B105)教室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州里	9-18	0243	德音國小一樓圓樓(資收場)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9-18
0220	成州國小(B103)教室	五股區成泰路三段493號	成州里	19-25	0244	德音國小幼兒園千禧班教室(120)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19-28
0221	成州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西雲路267號	成州里	1-8, 26-27	0245	德音國小幼兒園寶貝班教室(122)	五股區明德路2號	水碓里	29-36
0222	成功市民活動中心1樓	五股區西雲路163號1樓	成功里	1-11	0246	德音國小學習中心一(124)	五股區明德路2號	福德里	1-8
0223	五股區社教大樓一樓廣場	五股區西雲路165號1樓	成功里	12-24	0247	新加坡花園城堡大樓中庭	五股區登林路81號	福德里	9-19
0224	成功市民活動中心2樓	五股區西雲路163號2樓	成功里	25-34	0248	空屋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7巷9弄1號旁鐵皮屋	德泰里	12-14, 16-19
0225	伯爵花園社區大廳	五股區芳洲七路18號	成泰里	1, 5-6	0249	台北星洲社區圖書室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32巷32號	德泰里	3-8
0226	成泰里守望相助隊	五股區御史路1之5號	成泰里	2-4, 7-12	0250	德泰市民活動中心	五股區成泰路一段8巷4號	德泰里	1-2, 9-11, 15, 20-22
0227	五股區公民會館	五股區御史路1巷59號	成泰里	13-24	0251	貿商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登林路貿商巷8弄10號	貿商里	1-14
0228	法國宮庭社區大廳	五股區御成路140號	成泰里	25-34	0252	貿商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登林路貿商巷8弄10號	貿商里	15-25
0229	空屋	五股區民義路二段52之22號	五龍里	全里	0253	陸光新城A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六合街56號1樓	陸一里	1-17
0230	五福里集會所	五股區五福路22巷25號之1	五福里	11-15, 18-23	0254	陸光新城A社區活動中心	五股區六合街58號1樓	陸一里	18-35

-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一條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該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一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贊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作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察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察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四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